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兆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9

傳真：(02)87897714

10579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71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096001615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規定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- 二、本次主要修正新增設計品質優良獎獎項，並調整推薦時程為96年8月1日至96年8月31日。
- 三、機關（構）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（www.pcc.gov.tw）點選「工程管理」，再點選「品質管理相關規定」，即可瀏覽前開相關規定內容與下載。

訂

線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學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公共工程學會、中國土木工程學會、中國結構工程學會、中國環境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國電機工程學會、中國測量工程學會、中國機械工程學會、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台北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中華民國隧道協會、淡江大學成人教育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中華民國品質學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營建工程系)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、逢甲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財團法人嘉農土木教育事務基金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正修科技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(附件請各單位於本